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6,866.38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68,672.21元;母公司2018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229,043,101.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96,922,121.9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5,965,223.7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铁军	高欣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电话	021-50342280	021-50342280
电子信箱	info@hdky600532.com	info@hdky600532.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电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上海钧晟,三家下属公司临淄宏达、东平宏达、潍坊万宝以及一家参股公司金鼎矿业分别从事上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加营业收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经营业绩,新增了相关贸易业务,主要涉及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等大宗商品。公司结合国内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对相关产品的价格走势进行预估和判断,以低价买入溢价卖出的方式获取利润。上述相关贸易业务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245,539.81万元,同比增加83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业务有序开展,虽然年内铁矿石指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但受到国内铁矿石供给相对充足和国际高品位进口矿石的冲击等因素影响,全年生产铁精粉23.52万吨,同比减少23.41%;销售铁精粉23.13万吨,同比减少34.24%,实现营业收入14,778.53万元,同比减少25.57%。

(二)报告期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贸易以及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为主,具体如下:

1、公司结合国内煤炭、天然橡胶及化工品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对煤炭、天然橡胶及化工品价格走势的预估和判断,低价买入溢价卖出从而获取贸易差价。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同时不断寻求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供应体系的稳定、高效;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新老客户的密切联络和深度沟通,不断了解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建立稳定的忠实客户群,保证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2、公司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业务由供销部统一负责,子公司只负责生产和出货。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周边钢铁企业和铁矿石贸易商,销售价格在综合考虑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的基础上,主要参考同处山东地区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报价,并根据铁精粉品位、杂质含量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和客户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钢铁企业综合评价合作关系和信用情况后,确定是采用先款后货还是赊销的方式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贸易行业分析说明

国际方面,2018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4.62万亿美元,增长12.6%;其中,出口2.48万亿美元,增长9.9%;进口2.14万亿美元,增长15.8%;贸易顺差3,517.6亿美元,收窄16.2%。贸易顺差大幅收窄的原因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所致。世界银行在最新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中,下调了全球经济增长预测,预计全球经济增速从2018年的3%下降至2019年的2.9%。中美贸易、英国脱欧、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以及美国的经济状况等,都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及政策风险,这实际上将对全球贸易以及中国的贸易形势带来更大的挑战。

国内方面,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平稳,全年实现经济增长6.6%。整体来看,在供需关系持续改善的情况下,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逐步提升,大宗商品流通企业效益有所改善,多项指标好于上年同期,整体利润总额同比明显回升。与2017年相比,市场平均价格呈上涨态势。2018年全年,大宗商品累计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5.7%,较年初上涨0.1%;库存指数均值为101.8%,较上年同期下降3.1%,需求较上年有所上涨。

2019年,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宏观经济运行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未来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流通、促进消费等各项政策红利的刺激下,大宗商品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市场也将更加趋于理性。

2、铁矿石行业分析说明

2018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整体窄幅震荡运行。全年价格运行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3月份,价格高位盘整后回落,1-2月主要因钢材低库存支持,市场对钢厂冬季限产后的补库预期较为乐观,但3月份非采暖季限产政策以及下游需求迟迟未见启动导致预期落空,价格承压下行,跌至年内最低点;第二阶段为4-7月份,由于四大矿山增量大幅增加,环保限产政策频繁,铁矿库存大幅增加导致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第三阶段为8-9月份,油价上涨导致海运费快速拉升,同时人民币汇率贬值造成铁矿石边际成本抬升,铁矿石价格有所上涨;第四阶段为10-12月,11月中旬前由于澳洲矿山事故导致发运量低位运行,钢厂高利润下对高品位矿石需求持续高位,港口高品位矿石库存跌至年内低点从而价格触及年初最高点。

2019年,我国钢铁行业需将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巩固去产能成果,钢铁产量继续大幅增长可能性较低,同时随着废钢用量增加,对铁矿石需求进一步减少,后期铁矿石价格也难以大幅上涨。

(关于行业情况说明的相关参考资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统计数据;3、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4、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报告;5、Mysteel网站统计数据;6、铁矿网统计数据;7、wind资讯数据;8、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919,266,964.47	3,025,834,749.27	-3.52	2,715,185,872.77
营业收入	2,642,434,408.31	514,103,190.64	413.99	254,235,0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6,866.38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8,672.21	-81,898,021.76		-84,210,0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343,666.51	1,827,533,692.40	0.59	1,907,001,4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33,337.76	15,861,927.98	-4,788.80	102,846,99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4.23	增加4.84个百分点	6.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523,017.14	785,630,268.08	408,227,920.14	1,315,043,2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8,524.57	-25,879,993.29	-5,589,406.45	57,844,7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74,594.71	-24,847,690.13	-5,196,513.80	25,049,1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51,081.53	-304,125,510.90	-77,001,660.29	139,544,914.96

注:1、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公司临淄宏达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减排停产要求暂停生产并于2018年4月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7号、2018-021号公告。受临淄宏达临时停产影响,同时受到第一季度化工品等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相对较少。

2、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相关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届内换选工作,新任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等相关经验,能准确进行市场分析和判断,及时把握市场波动契机。在公司增加主要经营范围后,新增的煤炭贸易业务为公司第二季度带来约5.5亿元营业收入,使得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加。

3、2018年第三季度,受到煤炭等需求量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相关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铁矿石价格有所回升,公司铁精粉产销量及毛利润较前两季度大幅提升,同时金鼎矿业为公司第三季度带来投资收益约1,200万元,较前两季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的亏损额大幅减少。

4、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对大宗商品年底行情的合理预判,通过提前与相关上下游客户锁定价格,签订了相关供销合同,在第四季度煤炭和乙二醇需求量上涨时适时择机进行交割,为公司第四季度带来营业收入约12.27亿元,实现毛利润约4,700万元,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2)第四季度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下属公司铁精粉产销量持续提升,为公司第四季度带来营业收入约7,300万元,实现毛利润约1,800万元。同时,金鼎矿业为公司第四季度带来投资收益约1,360万元。

(3)公司与泰若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临淄农商行28,456,306股股份以6,850万元转让给泰若科技,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2,500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之火	0	31,478,744	6.10	0	冻结	31,478,744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9,971,887	3.87	0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57	11,482,582	2.23	0	质押	11,482,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0	11,143,068	2.16	0	冻结	11,143,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一翔	10,320,000	10,320,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琦	0	8,321,619	1.61	0	质押	8,321,619	境内自然人
孙利	25,200	7,514,658	1.46	0	质押	7,489,458	境内自然人
从菊林	6,300,000	6,300,0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晓宁	0	6,241,214	1.21	0	质押	6,241,214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为公司控股股东,崔之火先生为上海晶茨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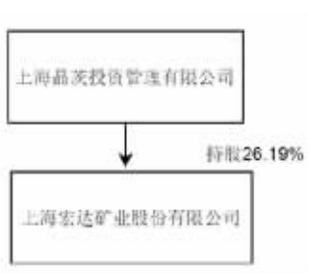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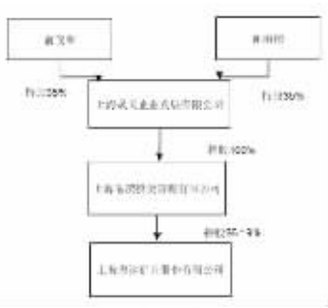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1,926.70万元,同比减少3.52%;净资产183,834.37万元,同比增加0.59%。报告期内,全年生产铁精粉23.52万吨,同比减少23.41%;销售铁精粉23.13万吨,同比减少34.24%;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638.89元/吨,同比上升12.81%;煤炭、天然橡胶及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45,539.8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4,243.44万元,同比增加413.99%;营业成本252,292.96万元,同比增加457.59%;实现净利润1,117.69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4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5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淄博鑫南矿业有限公司
10	淄博宏禹矿业有限公司
11	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2018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6,866.38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68,672.21元;母公司2018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229,043,101.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96,922,121.9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5,965,223.7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临淄宏达与淄博金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矿业”)签订总金额为3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格”)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将其所持有的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100%股权及临淄宏达所持有的金鼎矿业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880,150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俞倪荣	董事长、总经理	0.00
郝军	独立董事	6.33
刘文新	独立董事	6.33
卢奇奇	董事	28.00
张辉	董事	0.00
郭伟亮	监事会主席	25.08
曲燕娜	监事	22.58
高欣	监事	43.02
崔之火	原董事长、总经理	49.08
丁以升	原独立董事	6.00
张其秀	原独立董事	6.00
吕彦东	原董事	0.00
姜毅	原监事会主席	0.00
梁琴	原监事	0.00
合计		192.42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原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原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原董事吕彦东先生、原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原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增补选举,选举俞倪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选举卢奇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伟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曲燕娜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4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李存龙	财务总监	40.96
顾铁军	董事会秘书	33.36
孙利	原副总经理	16.74
朱士民	原财务总监	14.53
郑金	原董事会秘书	15.54
合计		121.13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副总经理孙利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原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聘任顾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存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1.1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伟亮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201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6,866.38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68,672.21元;母公司2018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229,043,101.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96,922,121.9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5,965,223.7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俞倪荣	董事长、总经理	0.00
郝军	独立董事	6.33
刘文新	独立董事	6.33
卢奇奇	董事	28.00
张辉	董事	0.00
郭伟亮	监事会主席	25.08
曲燕娜	监事	22.58
高欣	监事	43.02
崔之火	原董事长、总经理	49.08
丁以升	原独立董事	6.00
张其秀	原独立董事	6.00
吕彦东	原董事	0.00
姜毅	原监事会主席	0.00
梁琴	原监事	0.00
合计		192.42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原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原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原董事吕彦东先生、原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原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增补选举,选举俞倪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选举卢奇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伟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曲燕娜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4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